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家銀行（「該銀行」）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立信染整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統稱「借款人」，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銀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接納由該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包括三筆定期貸款，最高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提供予立信染整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現有三年定期貸款融資200,000,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可分多次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開始分四期（每半年一期）悉數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

- (ii) 提供予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新定期貸款融資170,000,000港元，由融資函件獲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提早悉數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可分多次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分五期（每年一期）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為任何現有債務再融資）；及
- (iii) 提供予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之新定期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由融資函件獲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提早悉數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可分多次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分五期（每年一期）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為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該公司於九龍貿易中心持有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資金。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款人須確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在融資函件之整個有效期內，繼續間接作為借款人之最大股東且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借款人不少於51%之股權，否則須事前取得該銀行同意（「特定履約責任」）。未能遵守規定將觸發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